

05-06 建立大型延繩釣船之轉載計畫建議

會議時間：第 19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2005 年 11 月於西班牙塞維爾召開）

生效日期：預期於 2006 年 6 月生效

建議內容：考量到有必要打擊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IUU）漁捕活動，因其減損 ICCAT 通過之保育和管理措施功效；

表達嚴重關切大量 IUU 漁船之漁獲以合法作業漁船船名轉載，從事有組織的鮪類洗魚活動；

鑒此有必要確實監控公約區內大型鮪延繩釣船之轉載活動，包括管控其卸魚量；

考量到有必要蒐集該等大型鮪延繩釣船之漁獲資料，以改善其系群的科學評估；

ICCAT 建議

前言

1. 委員會建立一轉載計畫，最初適用於大型鮪延繩釣船（以下稱為 LSTLVs）及核准接受該等漁船轉載之運搬船。

委員會應在其 2008 年年會中檢討本建議並視適當修改之。

2. LSTLVs 之船旗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決定是否核准其所屬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 LSTLVs 在海上轉載。儘管如此，船旗 CPC 得核准懸掛其旗幟之 LSTLVs 依據以下 A、B 及 D 節規定之程序進行海上轉載。
3. LSTLVs 於 CPCs 管轄水域內轉載應在事前取得相關沿岸國之核准。

A. 授權於 ICCAT 水域接受轉載之船隻名冊

4.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授權在公約區內自 LSTLVs 接受鮪類及類鮪類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為本建議案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運搬船視為未授權在轉載作業中接受鮪類和類鮪類。
5. 每一 CPCs 應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前若可能，以電子方式提交授權在公約區內接受其所屬 LSTLVs 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此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旗；
 - 船名及登記編號；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從其他登記刪除業者之過去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作業港口；
 - 船隻類型、長度、總登記噸數（GRT）及承載容量；
 -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授權轉載期間；
6. ICCAT 最初之名冊建立後，每一 CPC 應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
 7. ICCAT 執行秘書應保存 ICCAT 名冊，並採取措施確保透過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的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8. 要求核准於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 ICCAT 於 2003 年通過之「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裝設及操作 VMS。

B. 海上轉載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 LSTLVs 遵從下述規定：

9. 僅依循下述程序進行海上轉載作業。

船旗國核准

10. LSTLVs 不得在海上轉載，除非事先取得船旗國核准。

通知義務

11. 漁船

為取得上述第 10 項提及之事先核准，LSTLVs 之船長和（或）船東必須於預期轉載 24 小時前通告其船旗國下列資訊：

- LSTLVs 之船名及其在 ICCAT 船隻名冊之編號；
- 運搬船的船名及其在授權於公約區內接受轉載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與轉載產品；
- 轉載產品的噸數；
- 轉載日期和地點；

-- 鮪漁獲的地理位置；

轉載後，相關的 LSTLVs 應於 15 天內依附錄一設定之格式完成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 ICCAT 船隻名冊之編號傳送給其船旗國。

12. 接受轉載之運搬船

接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完成轉載後 24 小時內完成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授權於公約區內接受轉載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傳送予 ICCAT 秘書處與 LSTLVs 之船旗 CPC。

13. 接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 48 小時，傳送 ICCAT 轉載申報書及其在授權於公約區內接受轉載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予卸魚發生地國家的漁政當局。

14.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每一 CPC 應最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確保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附錄二的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於船上配有 ICCAT 觀察員。ICCAT 觀察員應監測遵守本建議，特別是轉載數量與 ICCAT 轉載申報書所報之漁獲一致。

15. 禁止船上無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漁船進行或持續在 ICCAT 區域內轉載漁獲，除非在不得抗力之以情況，並經正式告知 ICCAT 秘書處。

C. 港內轉載

16.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旗幟的 LSTLVs 遵從附錄三設定之義務。

D. 一般條款

17. 為確保 ICCAT 有關統計文件方案涵蓋魚種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 a) LSTLVs 之船旗 CPCs 於核發統計文件時應確認轉載事實與每一 LSTLV 回報之漁獲相符。
- b) LSTLVs 之船旗 CPCs 在確認轉載是依本建議處理無誤後，應對轉載漁獲核發統計文件，該確認應根據 ICCAT 觀察員計畫取得之資訊。
- c) CPCs 應要求進口 LSTLVs 於公約區捕撈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之魚種至締約方領土時，附上對列入 ICCAT 紀錄之漁船核發的統計文件及 ICCAT 轉載申報書影本。

18. CPCs 應於每年之 9 月 15 日前向執行秘書報告：

- 前一年度轉載之魚種別重量；
 - 前一年度登記於 ICCAT 漁船名冊且有轉載事實的名單；
 - 綜合報告評估指派至接受 LSTLVs 轉載運搬船上的觀察員報告內容與結論。
19. 轉載所有卸下或進口至 CPCs 之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處理的鮪類及類鮪類應附上 ICCAT 轉載申報書，直到進行首次銷售為止。
20. ICCAT 之執行秘書每年應於委員會會議報告本建議之實施概況，委員會應審查本建議之遵從情形。

備 註： 原文詳見附錄第 13～19 頁。

附錄一

ICCAT 轉載申報書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若有的話)	外部辨識 ICCAT 名冊編號	如果發生轉載 接受之運搬船的船名 及 (或) 呼號、外表辨識與船旗
船旗國核准字號		

日 月 時 年

2	0		
---	---	--	--

 代理商名稱：

LSTLV 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期

--	--	--	--	--	--	--	--

 自

--	--	--	--	--	--

返港日期

--	--	--	--	--	--	--	--

 到

--	--	--	--	--	--

 簽名：

簽名： 簽名：

轉載日期

--	--	--	--	--	--

使用公斤或單位 (如箱、筐) 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 公斤⁽³⁾⁽⁴⁾ 轉載的地點_____

魚種	港口 ⁽²⁾	洋區	產品類型 ⁽¹⁾	產品類型 ⁽¹⁾	產品類型 ⁽¹⁾	產品類型 ⁽¹⁾	產品類型 ⁽¹⁾	產品類型 ⁽¹⁾	產品類型 ⁽¹⁾	產品類型 ⁽¹⁾	產品類型 ⁽¹⁾	產品類型 ⁽¹⁾
			全魚	去內臟	去頭	切片						

倘在海上轉載，ICCAT 觀察員簽名：

附錄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名列在授權於 ICCAT 水域內接受轉載之 ICCAT 名冊的運搬船，每次在公約區內進行轉載期間承載一 ICCAT 觀察員。
2. 委員會之秘書處應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在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履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船旗的 LSTLVs 接受轉載之運搬船上。

觀察員之指派

3.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的能力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知識；
 - 觀測及正確紀錄的能力；
 - 對被觀測漁船之船旗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認識。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應：
 - a) 完成 ICCAT 所制訂的準則所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盡可能為其中一 CPC 之國民，但非收貨運搬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5 點所訂定的職責；
 - d) 名列委員會秘書所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非 LSTLV 之船員或 LSTLV 公司之雇員。
5. 觀察員之任務為，特別是：
 - a) 監測運搬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相關保育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載活動；
 - (ii) 當進行轉載時，核對漁船之位置；
 - (iii)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產品；
 - (iv) 核對及記錄相關 LSTLV 之船名及其 ICCAT 編號；
 - (v) 核對包含於轉載申報書之數據；
 - (vi) 證明於轉載申報書上之數據；
 - (vii) 副簽轉載申報書。

- b) 核發運搬船轉載活動日報；
 - c) 彙整依此條款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觀測結束後 20 天內，傳送上述之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一職責。
6. 觀察員應對 LSTLVs 漁業活動及船東之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要求，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7. 觀察員應遵從被指派船舶船旗國執行管轄權所訂之法令規定。
8.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責任及第 9 點訂定的船員義務。

運搬船的船旗國責任

9. 運搬船之船旗國與其船長責任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之人員，並得接近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允許其靠近目前被指派之漁船的下述設備，倘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幫助其達成第 5 點設定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足夠的空間進行書記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足夠的空間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秘書處應以符合任一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提供運搬船管轄船旗國與 LSTLV 之 CPCs，有關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副本。

秘書處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委員會和 SCRS。

觀察員費用

- a) 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 LSTLVs 的船旗 CPCs 應支應執行本計畫之費用，並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未依 a 次項所要求給付費用者，將不指派觀察員上船。

附錄三

LSTLVs 之在港內轉載

1. 港內轉載作業僅可依前言第 3 項進行，詳細流程如下：

通知之義務

2. 漁船:

- 2.1 LSTLV 之船長必須最遲於轉載前 48 小時通知港口國管理機構下列資訊：

- LSTLV 之船名及其在 ICCAT 漁船名冊之編號；
- 運搬船之船名、其在 ICCAT 運搬船名冊之編號與擬轉載的產品；
- 擬轉載產品之噸數；
- 轉載日期與地點；
- 鮪漁獲的地理位置。

- 2.2 LSTLV 之船長應在轉載時通報其船旗國如下：

- 牽涉之產品及數量；
- 轉載日期及位置；
- 接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登記編號與船旗，及其在 ICCAT 區域內授權接受轉載之 ICCAT 船隻名冊編號；
- 鮪漁獲的地理位置。

相關的 LSTLV 船長應於轉載後 15 日內，依附錄一設定之格式，完成並傳送 ICCAT 轉載申報書及其在 ICCAT 漁船名冊編號予其所屬的船旗國。

收貨船隻

3. 接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最遲於轉載前 24 小時及轉載終止時，告知港口國管理機構轉載至該船之鮪類及類鮪類漁獲數量，並在 24 小時內完成並傳送 ICCAT 轉載申報書及其在 ICCAT 運搬船名冊的編號。

卸載國

4. 接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載前 48 小時完成並傳送 ICCAT 轉載申報書及其在 ICCAT 運搬船名冊的編號予發生卸魚的卸載國適當管理機構。
5. 上述所指的港口國及卸載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核實所接收資訊的正確性，並與 LSTLV 之船旗國合作，確保卸魚量與各漁船之漁獲報告數量相符，

核實工作之進行應使漁船所受之干擾及不便減到最低，並避免漁獲物品質降低。

6. 每一 LSTLV 之船旗 CPC 向 ICCAT 提出的年度報告應包含其所屬漁船進行轉載之詳細資訊。